

证券代码：871521

证券简称：小白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公告格式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

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三）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第七条 公司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

事会。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准确编制和披露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认定为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依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各项具体准则、相关解释规定的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遗漏重要的附注内容的；
- 2、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会计报表信息存在数据或勾稽关系的重大差错的，重大差错认定标准参照本制度第八条执行；
- 3、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存在结构、分类等重大差错的，重大差错认定标准参照本制度第八条执行；
- 4、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认定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会计报表附注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的认定标准

公司应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机构和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要求，认真编制和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未披露公司本年度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
- 2、未披露本年度内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未披露本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4、未披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

5、未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变动，及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6、未披露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年度或持续到本年度已披露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7、其他应披露的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二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四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